111 學年度「優學臺中」學習成果博覽會實施計畫

112年3月14日中市教高字041120020718號奉核

壹、依據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重大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新課綱的推動,鼓勵學生分享課程學習成果,藉以進行學習歷程反思。
- 二、提供展演的舞台,透過同儕心得發表及成果分享,藉以達成觀摩學習的效果。
- 三、透過專家講解,促進學生發表技巧內涵的提升。
- 四、透過本次學習成果博覽會的辦理,促進跨校間師生的交流。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三、承辦單位:

(一) 全區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
 中港高中(課發中心/行政推動組)、臺中一中(課發中心/課程發展組)
- 2. 忠明高中(課發中心/教學資源組)、新社高中(課發中心/普高教學輔導組)、台中高工(課發中心/技高教學輔導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資源中心(清水高中)
- (二) 各分區:由適性學習社區召集學校及高優前導學校共同承辦

分區	承辦學校	共同承辦學校 (前導學校)
中一區	清水高中	大甲高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中港高中
中二區	臺中二中	新社高中、曉明女中、弘文高中
中三區	霧峰農工	臺中女中、臺中一中

四、報名方式:詳見各分區計畫。各區聯繫窗口如下:

- (一) 中一區:清水高中、周助理 04-26222116#243 mary870425@ms.cshs.tc.edu.tw
- (二) 中二區:臺中二中、楊助理 04-22021521#190 chicken83123@cloud.tcssh.tc.edu.tw
- (三) 中三區:霧峰農工、林助理 04-23303118#703 min0308@wufai.tc.edu.tw
- (四)全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黄正隆課程督學 04-22289111 # 54111 vin5858@st.tc.edu.tw
 白穗儀課程督學(中港高中) 04-26578270 # 9102 suiyi1973@gs.cgsh.tc.edu.tw

五、學校分區

分區	學校
中一區	清水高中、大甲高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中港高中、大甲高工、西苑
(18校)	高中、東大附中、致用高中、沙鹿高工、龍津高中、嶺東高中、宜寧高
(10 校)	中、嘉陽高中、國立苑裡高中、縣立苑裡高中、賢德工商、龍德家商
	臺中二中、新社高中、曉明女中、弘文高中、東山高中、后綜高中、豐原
中二區	高中、豐原高商、東勢高工、神岡高工、新民高中、嚴格高中、衛道高
(19校)	中、常春藤高中、玉山高中、國立卓蘭高中、私立全人實驗高中、國立中
	科實驗高級中學、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霧峰農工、臺中女中、臺中一中、大里高中、長億高中、忠明高中、臺中
中三區	高工、臺中家商、明台高中、大明高中、明道高中、僑泰高中、青年高
(21 校)	中、慈明高中、明德高中、立人高中、華盛頓高中、興大附中、興大附
	農、光華高工、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肆、實施內容

一、主題:優質學習、優學歷程

二、共同項目:

- (一)學生學習成果發表主題(分區以 X-展架呈現)
 - 1. 部定必修
 - 2. 校訂必修
 - 3. 專題實作
 - 4.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 5. 社會探究與實作
 - 6. 加深加廣選修
 - 7. 多元選修
 - 8. 自主學習
 - 9. 多元表現
 - 10.專業及實習科目(技高)
- (二)學生作品呈現方式:學習成果博覽會
 - 1. 靜態展示: 學生駐點解說。
 - 2.動態展示:學生短講6分鐘/場次。
 - 3.動、靜態展示穿插進行。

三、實施方案:

(一) 學習成果博覽會

分區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中三區	112年4月21日(五) 09:30	全天	中臺科大勤學樓	
中二區	112年4月28日(五) 09:30	全天	逢甲大學育樂館	

中-	一區	112年5月13日(六) 13:30~17:00	全天	静宜大學任垣樓	
全	品	112年6月17日(六) 08:50~12:30	上午	地點另案公告	

(二) 參加對象:以適性學習社區中一區、中二區、中三區內學校所屬學生,由學校推薦。

(三) 参加件數:

- 1. 分區發表:各校推薦 1~3件,每校至多3件。
- 2. 全區發表:由分區推薦優質作品參加全區發表。
 - (1) 靜態展示:每個項目 1~3件(各項目名額可以流用)。每分區至多 24件,合計至多 42件。
 - (2) 動態展示:每區 14 件優良作品,3 分區至多 42 件,合計至多 42 件。
- (四) 分區及全區發表時,每校邀請1-2名師長及1名學生駐點說明。
- (五) 分區及全區發表時,邀請大學師長參與及回饋。
- (六) 學生作品海報格式及授權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伍、實施方式

一、分區流程:依各分區計畫

二、全區流程:

一	型 川柱・	
時間	程序	備註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長官、來賓致詞	
09:00-09:30	第一階段學生短講及回饋	5位學生、每人5分鐘、專家回饋5分鐘
09:30-09:50	學生駐點解說	自由觀摩
00 50 10 40	第二階段學生短講及回饋	分成 3 個場地,同步進行
09:50-10:40		每個場地7位學生、每人5分鐘、專家回饋10分鐘
10:40-11:00	學生駐點解說	自由觀摩
		分成 3 個場地,同步進行
11:00-11:50	第三階段學生短講及回饋	每個場地 7-8 位學生、每人 5 分鐘、專家回饋 10 分
		鐘
11:50-12:10	學生駐點解說	自由觀摩
12:10-12:30	綜合座談及頒獎	頒發感謝狀、參加證明

陸、預期效益

- 一、學生能藉由課程成果發表,反思自我學習歷程。
- 二、透過專家講解,促進學生發表技巧。
- 三、觀摩他人作品,促進學習效益。
- 柒、效益深化:全區博覽會辦理完成後,另案辦理學生作品開放臺中市所屬學校申請巡迴各校展示,讓各校師生能夠觀摩其他學校學生的學習成果,藉以擴大學習成果分享、觀摩

之效益。

捌、獎勵

- 一、學生:參加全區發表的學生,可獲得教育局頒發參加證明及教授回饋意見各一份。
- 二、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規辦理敘獎。

玖、經費來源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三、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前導計畫

壹拾、 參加人員請予以公(差)假並惠予課務排代,請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相關計畫支給差旅 費。

壹拾壹、海報展內容規劃及說明:請參閱【附件】

壹拾貳、本計畫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備註:欲參加各分區及全區發表之各校師長、家長、國高中同學及各界人士(非參加發表之學生及指導老師),請填寫報名表單,以因應防疫作為,分區及全區報名連結如後。

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WYXJpgVBtM9hieHR8



海報展內容規劃及說明: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144 配 02 一	辦公室電話:
聯繫窗口	手機:
	聯絡信箱:
	(以便助理、廠商與貴校聯繫)
	□1、部定必修
	□ 2、校訂必修
	□3、專題實作
	□4、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	□ 5、社會探究與實作
課程類別	□6、加深加廣選修
	□7、多元選修
	□ 8、自主學習
	□9、多元表現
	□10、專業及實習科目(技高)
課程名稱	
作品名稱	
授課教師	
作者(至多8人)	
發表人(至多3人)	
	一、海報
	海報展格式為 80x180cm 公分為確保版面豐富、利於刪減,請提供至少
	750~1000 字內容。
	二、本項目內容如下:
	(一)前言
內容	(課程與學習歷程之間的關聯)
114	
	(二)作品
	(呈現形式不拘)
	(三)作者心得
	(包含歷程與結果的學習反思)
成果照片	為避免印刷時照片畫素不清,請於報名時上傳照片原始檔(至少要1.2
/A/N//	mb以上,照片以5張以內為限)。

111 學年度「優學臺中」學習成果博覽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兹因	_[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優學臺中」學習成	果博覽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	
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	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	
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	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活	
動承辦學校於本次活動及相關推	雀廣活動中使用。惟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	
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 •	
分享學生: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	(簽名)	
與學生關係: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戶籍地址:		
授權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9 年	B	H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160	115	,	•
授材	崔	人	•

兹因_			_[請填入分	字學生姓名	[](以下稱	「學生」) 於民國
112 年	月	日參與 111 學年	度「優學!	臺中」學習)	成果博覽會	(以下稱「本活
動」),	授權人係學	生之法定代理人	、,授權人	謹此同意授權	權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及活動承
辨學相	交對學生參與	本活動之過程,	進行錄音	及錄影,並	聲明如下:	

- 一、授權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局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 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授權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局進行本授權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授權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授權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 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分享學生: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 (簽名)

授權人與學生關係:

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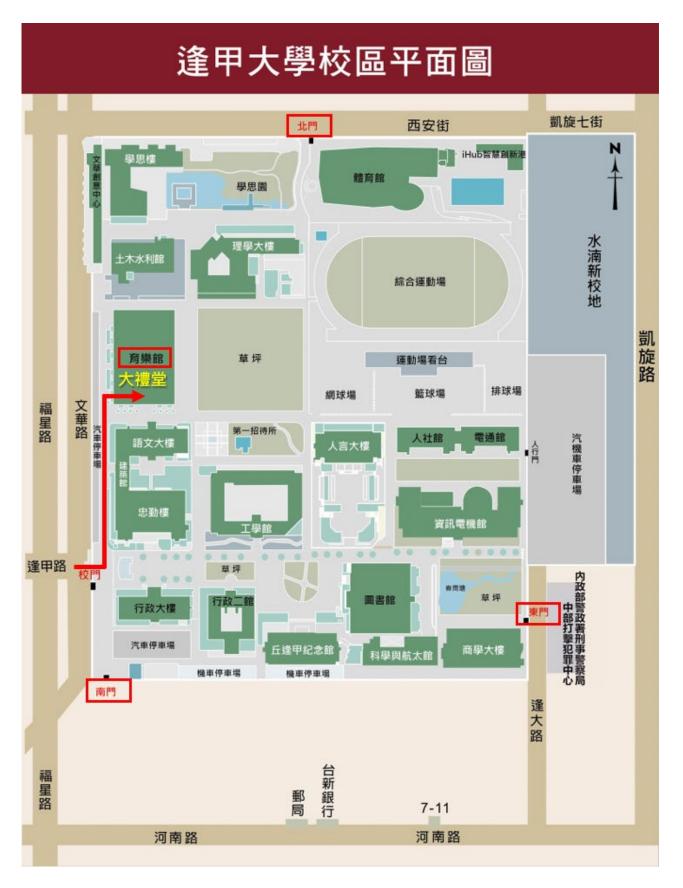
月

日

中一區活動場地:靜宜大學主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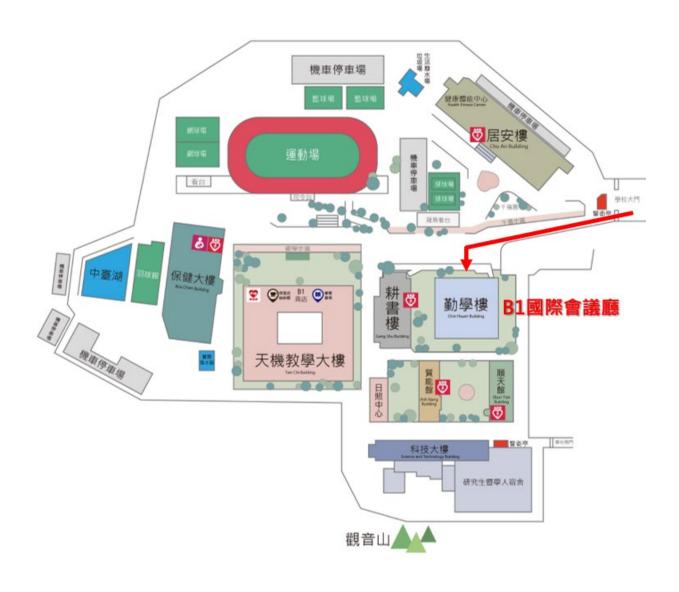
中二區活動場地:逢甲大學育樂館大禮堂



中三區活動場地:中臺科大勤學樓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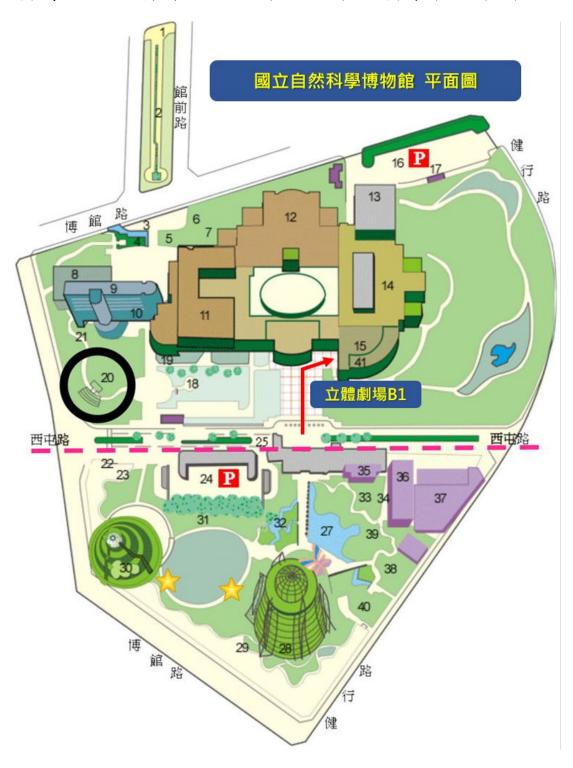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全區活動場地:

科博館立體劇場 B1,紅廳、藍廳、科學教室(一)



忠明高中